

憲法法庭會台字第11067號案 法規範審查言詞辯論之結辯

關係機關 法務部

112.3.27

第122條第2項、第133條第1項合憲

美、德、日無禁止搜索律師事務所

層級化保護與個案嚴格要件審查

以法律規範或實務見解形成保護

程序擔保與有效保護機制

實務執行之內在界限符合最小侵害原則

美、德、日無禁止搜索律師事務所

律師事務所並非
「法外之地」

美、德、日無禁止
搜索律師事務所

德、日區分對於被告與第三人搜索，
與§122類似

層級化保護與個案嚴格要件審查

「辯護人與被告」秘匿特權受較高度保障

- 原則不得扣押
- 例外得扣押(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)

嚴格審查

- 法官保留
- 門檻提高為相當理由 (§122 II)
- 搜索票明確記載與具體指示 (§128 II、III)

以法律規範或實務見解形成保護

搜索扣押法規範體系已屬完整

- 刑事訴訟法(法官保留、門檻提高為相當理由、搜索票明確記載與具體指示、執行方式最小侵害、在場人檢視、保管發還、執行結果陳報法院、救濟、證據禁止等)
- 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、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

第135條第1項第2款但書原則不得扣押

- 法務部93年函釋目的性擴張解釋不得搜索扣押範圍
- 本案確定裁定亦同此見解

程序擔保與有效保護機制

事前法官保留與 嚴格審查

- 法官保留(\$128 Ⅲ)
- 門檻提高為相當理由(\$122 Ⅱ)
- 搜索票明確記載與具體指示(\$128 Ⅱ、Ⅲ)
- 命提出或交付(\$133 Ⅲ)
- 秘匿特權範圍文件原則不得扣押(\$135 I ②但書)

事中保護機制

- 法官於搜索票得具體指示應命在場之人檢視文件或封緘由法官檢視 (\$128 Ⅲ)
- 命提出或交付(\$133 Ⅲ)
- 秘匿特權範圍文件原則不得扣押(\$135 I ②但書)
- 保密並注意受搜索人名譽(\$124)
- 應命在場之人或當事人檢視文件(\$148、\$150)
- 制作收據、扣押物封緘、搜索扣押筆錄(\$42、\$139)
- 有爭議時請檢察官、法官檢視文件

事後司法救濟

- 執行結果陳報法院(\$132-1)
- 聲請撤銷變更原處分(\$416 I ①)

證據禁止

- 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，不得作為證據(\$416 Ⅱ)

實務執行之內在界限符合最小侵害

實務對於第三人律師事務所搜索扣押極為少見

- **109至110年**經法院核准2萬9932件(111年司法院尚未公布統計數據)，平均每年核准近1萬5000件
- **109至111年**搜索第三人律師事務所總計20件，**僅2件**係因律師事務所為犯罪行為地，故對第三人律師事務所搜索(其餘18件係因律師涉及犯罪嫌疑或勾串滅證而為搜索)

實務執行符合最小侵害與恪遵比例原則

結語

第122條第2項、第133條第1項從法規範體系與實務見解整體觀察，
無違憲疑慮

簡報結束，感謝聆聽